

貿易統計學參考資料

(一)

中國人民大學

統計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一年

目 錄

商品流轉速度指數·····	1
論流轉費的分析方法·····	11
貿易統計的任務內容和方法·····	23
目前國營貿易企業分析統計報表之種類·····	29
目前國營貿易企業定期統計報表之報告程序及系統·····	31
瀋陽市物價統一調查暫行辦法·····	37
瀋陽市物價統一調查辦法施行細則·····	39
東北國營商業物價指數編製方案·····	41
東北市場（私商）物價指數編製方案·····	45
一九五〇年東北統計工作總結·····	49
一年來貿易部的統計工作·····	53
瀋陽市私營商業成交量統計中的一些數字問題·····	57
東北貿易部新表格試填工作總結·····	61
新貿易統計表格中的幾個問題·····	63

商品流轉速度指數

H· 廖 佐 夫

商品流轉速度，是蘇維埃貿易企業工作質量的重要指標之一。它是以任一期間的銷售額與同期商品平均儲存額之比來測定的。例如：若某貿易企業一個月間賣出了10萬盧布的商品，而該企業同月的商品平均儲存額是4萬盧布，那末，商品流轉速度就等於2.5（10：4）。這就是說，在一個月間，商品儲存平均更換了2.5次，若以“C”代表商品流轉速度，以“T”代表一定期間的商品流轉額，以“3”代表同期的商品平均儲存額，則得公式： $C = \frac{T}{3}$ 。

商品流通的時間指標，是商品流轉速度的倒指標。進入貿易企業的商品，在其賣出之前，是處在商品儲存形態。若在一箇月中間（30天），商品儲存更新了2.5次，那末，這就是說，商品處於商品儲存形態平均為12天（30：2.5）。所以，自商品進入貿易企業起，至其賣出時止，所經過的平均時間是12天。這也就是貿易企業內的商品流通時間。這個指標（B），也可以直接表示出來，即表示為商品平均儲存額（3）與一日間的銷售額（m）之比：

$$B = \frac{3}{m} = 4 : \frac{10}{30} = 12 :$$

蘇維埃貿易底任務，就在於人力提高商品流轉速度（當然，不能損害對購買者的服務底質量），同時也就是說縮短流通時間。既然社會產品的週轉是由生產時間和流通時間二者所形成，那末，縮短流通時間，就是說加速社會主義再生產的整個過程。另一方面，因為商品儲存是貿易中流動

資產的基本部分，所以商品流轉速度的加大，就是貿易中流動資金的實際縮減。貿易企業爲大力提高商品流轉速度的鬥爭底重大國民經濟意義，就在於此。

商品流通過程底有計劃的組織，居民購買力的不斷增長，使蘇維埃貿易中的商品流通，特別快於資本主義貿易中的商品流通。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不能有產生資本主義經濟中所有的過剩商品儲存的條件，那種過剩的儲存，由於資本主義經濟所固有的敵對矛盾而達到巨大的數量。然而，在蘇維埃貿易中，保證商品流轉不間斷的商品儲存的正常水平，不是自動達成的，而是由於貿易機構的工作優良而獲得的。貿易機構工作中的各種官僚主義的墮落，商品輸送網中商品輸送的失調，貿易企業爲商品質量進行的鬥爭不够充分，都能產生在種類和性質上不適於居民需要的商品儲存，都能造成商品輸送網中商品儲存的過剩，造成銷路不好的商品的積壓。因此，爭取提高商品流轉速度的鬥爭，同貿易工作各方面的改善是不可分割地聯系着。這一鬥爭，應當經常作爲蘇維埃貿易中之各企業的注意中心。

除了影響整個商品的共同因素外，商品流轉速度是依據生產、運輸和個別商品的消費特性等條件爲轉移的，因此，商品流轉速度指標，對各商品組來說都互不相同。例如，就烤麵包來說，貿易網中的商品儲存量，平均等於一日的銷售額，而就雜貨組來說，它通常得保證十天的流轉額，至於那種種類複雜的商品組，如化粧品、香水等來說，甚至要達到二十天的流轉額。

顯而易見，在各商品組之商品流轉速度的如此大不相同的情況下，貿易企業之流轉額的商品構成底變動，不可避免地要反映於商品平均流轉速度之中。因此，根據商品平均流轉速度的動態，不一定能判斷出貿易企業在爲加速商品週轉的鬥爭中所達到的真正成就。實際上，完全能夠遇到這樣奇怪的情形，即在個別商品的週轉率加速時，而企業的整個商品的平均流轉速度却隨之遲緩了。或者前者遲緩而後者加速。企業整個商品週轉率的加速，是因流轉額和商品儲存之商品構成中起了急劇的結構變化。

由此，就發生了編製商品流轉速度指數的需要，這種指數，對貿易企業為加速商品週轉而鬥爭的結果，可作出正確的綜合評價。

現在我們按下面的例子來研究問題底本質：

貿易企業的商品流轉額和商品儲存額（單位：千盧布）

商 品 組	商品流轉額		商品平均儲 存 額		商品儲存的結構 (佔合計的%)		商品流轉速度		商品流 轉速度 指數 (8: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1(T ₀)	2(T ₁)	3(З ₀)	4(З ₁)	5	6	7(C ₀)	8(C ₁)	
a...	1300	2990	300	460	19.4	25.4	6	6.5	1.08
б...	2500	3600	500	600	32.2	33.2	5	6	1.2
в...	3000	3000	750	750	48.4	41.4	4	4	1
合計	7300	9590	1550	1810	100	100	—	—	—

表中所列舉的，是某一貿易企業底商品流轉額和商品平均儲存額的材料。商品流轉速度指標（C），是由商品流轉額（T）除以商品平均儲存額（З）而得。最後的一欄，是各商品組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這些指數，說明着 a 組商品底流轉速度上昇了 8%，б 組商品底流轉速度上昇了 20%，而 в 組商品底流轉速度仍舊未變。

整個企業的商品平均流轉速度（C），是由商品流轉總額除以商品儲存總額而得。在我們的例子中，商品平均流轉速度是：

$$\text{第一季：} C_0 = \frac{\sum T_0}{\sum Z_0} = \frac{7300}{1550} = 4.71 \text{ 次流轉；}$$

$$\text{第二季：} C_1 = \frac{\sum T_1}{\sum Z_1} = \frac{9590}{1810} = 5.3 \text{ 次流轉。}$$

因而，第二季的商品平均流轉速度的動態指標與第一季比較為：

$$\frac{C_1}{C_0} = \frac{5.3}{4.71} = 1.125, \text{ 或 } 112.5\%。$$

不難證明，這個指標等於商品流轉額動態係數 $\left(\frac{\sum T_1}{\sum T_0} = \frac{9590}{7300} = 1.314 \right)$ 除以商品儲存額動態係數 $\left(\frac{\sum Z_1}{\sum Z_0} = \frac{1810}{1550} = 1.168 \right)$ 的結果。

314) 與商品平均儲存額動態係數 $\left(\frac{\sum 3_1}{\sum 3_0} - \frac{1810}{1550} = 1.168 \right)$ 之比。

商品平均流轉速度增長了12.5%，一方面，是取決於 a組商品和C組商品週轉率的加速，另一方面，是取決於企業之商品儲存結構的變化。在表的第5欄和第6欄中，提供出了商品儲存的結構指標。由這些指標可以看到，a組和C組商品儲存額在總額中的比重，在第二季中比第一季增加了，而B組的比重則縮減了。因a組和C組的週轉率比B組高，所以企業之商品儲存結構的這種變化，不可避免地要提高商品平均流轉速度的動態指標。

不管貿易企業用什麼方法提高商品流轉的速度——用實際加速各組商品的流轉（即實際縮減貿易中的流動資產），或用提高商品流轉中之週轉速度快的商品底比重——對國民經濟來說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進一步的分析底任務，在於測量商品平均流轉速度的動態，受各組商品的流轉速度的變化的影響有多大，受商品儲存結構的變化的影響有多大。

為此，必須組成指數體系。這個體系，就是商品平均流轉速度指數，等於商品儲存結構不變的各商品底流轉速度指數乘商品儲存結構變化影響指數之積。

在這裡，指數法是作一個很重要的分析工具出現的，藉助它我們可以發現制約商品平均流轉速度變化的各個因素底作用。在這種情形下，起作用的有兩個因素：1) 個別商品底流轉速度的變化，2) 商品儲存結構的變化。當然，這兩個因素並非孤立地起着作用，而是相互間密切地聯系着：個別商品底流轉速度的變化，影響商品流轉額和商品儲存結構的變化，同樣，商品儲存結構變化也影響個別商品底流轉速度。爲了藉助指數法揭發某一個因素的作用，我們可以人爲的將另一個因素的影響孤立起來，而假定它是不變的。指數法之衆所週知的假定性就在於此，這一點是不能忘掉的。

爲了揭發我們所研究的諸因素底作用，可以組成兩種指數體系。在

兩種情形下，原始指標都是商品平均流轉速度，它等於商品流轉額動態係數 $\left(\frac{\sum T_1}{\sum T_0} = \frac{\sum C_1 z_1}{\sum C_0 z_0} \right)$ 除以平均商品儲存額動態係數 $\left(\frac{\sum z_1}{\sum z_0} \right)$ 。

第一種指數體系：

$$\underbrace{\frac{\sum C_1 z_1}{\sum C_0 z_0} : \frac{\sum z_1}{\sum z_0}}_{(1)} = \underbrace{\left(\frac{\sum C_1 z_1}{\sum C_0 z_1} \right)}_{(2)} \times \underbrace{\left(\frac{\sum C_0 z_1}{\sum C_0 z_0} : \frac{\sum z_1}{\sum z_0} \right)}_{(3)}$$

第二種指數體系：

$$\underbrace{\frac{\sum C_1 z_1}{\sum C_0 z_0} : \frac{\sum z_1}{\sum z_0}}_{(1)} = \underbrace{\left(\frac{\sum C_1 z_0}{\sum C_1 z_0} \right)}_{(2)} \times \underbrace{\left(\frac{\sum C_1 z_1}{\sum C_1 z_0} : \frac{\sum z_1}{\sum z_0} \right)}_{(3)}$$

在這兩種體系中，商品平均流轉速度指數（1）是商品儲存結構不變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2）乘商品儲存結構變化影響指數（3）之積。

這兩種體系彼此間各不相同，因為在第一種體系中，商品流轉速度指數，是按報告期不變商品儲存額來加權的，而在第二種體系中，則是按基期商品儲存額來加權的。與此相對應，在第一種體系中，商品儲存結構變化影響指數，是按基期流轉速度指標來同度量的（加權），而在第二種體系中，則是按報告期流轉速度指標來同度量的。既然有了不同的加權方式，那末，每個指數體系中的個別因素起作用，就要呈現着不同的樣子。自形式數學的觀點而言，上述兩種指數體系意義各異，所以問題似乎有二種解法，但如果解決問題不是從形式數學觀點，而是從經濟觀點，則完全是用另外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僅應當注意指數中的相對數，而且要注意其中被比較的絕對數，這些絕對數應當具有實際的經濟意義，它們之間的差，應當提供出由被指數化指標的變化而來的絕對經濟效果。

商品流轉速度指數，如果它是按第一種體系中的 $\left(\frac{\sum C_1 z_1}{\sum C_0 z_1} \right)$ 式被計算的，則它是報告期實際商品流轉額之和 $(\sum C_1 z_1)$ 與用報告期儲存水平和基期商品流轉速度計算的商品流轉額之和 $(\sum C_0 z_1)$ 的比。報告期商品流轉速度的增長，致使 $\sum C_1 z_1$ 超過 $\sum C_0 z_1$ 。 $\sum C_1 z_1$ 和 $\sum C_0 z_1$

間的絕對差額，標誌着由於商品週轉率加速的結果而引起的商品流轉額底增長。

第二種指數體系中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公式 $\left(\frac{\sum C_1 3_0}{\sum C_0 3_0}\right)$ ，沒有實際的經濟意義，因為它是基期商品儲存額水平為根據的。這個指數中的絕對額 $(\sum C_1 3_0 \text{ 和 } \sum C_0 3_0)$ 和它們之間的差，未能標誌為提高商品流轉速度而鬥爭的效果性。因此，該指數就失掉了經濟意義，所以整個第二種指數體系是無用的。

因此，從經濟觀點來說，問題只有一種解法——唯一正確的是第一種指數體系，而應把第二種體系推翻。

由此可以明瞭商品流轉速度指數需要用報告期商品儲存的不變結構，

即以公式 $\frac{\sum C_1 3_1}{\sum C_0 3_1}$ 來編製。在我們的例子中，這個指數等於：

$$\begin{aligned} \frac{\sum C_1 3_1}{\sum C_0 3_1} &= \frac{6.5 \times 460 + 6 \times 600 + 4 \times 750}{6 \times 460 + 6 \times 600 + 4 \times 750} = \frac{2990 + 3600 + 3000}{2760 + 3600 + 3000} \\ &= \frac{9590}{8760} = 1.095, \text{ 或 } 109.5\%。 \end{aligned}$$

所以，企業的商品流轉速度，平均上昇了 9.5%。把這個指數與商品平均流轉速度指數比較時，我們可以看到，後者增大程度更大（增大了 12.5%）。顯而易見，這是由於商品儲存結構變化的追加影響而產生。

已如上述，在所計算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中的絕對指標，具有巨大的經濟意義。在指數的分子中，指出了報告期實際的商品流轉額（9590 千盧布）；而在分母中，則得出報告期的假定商品流轉額（8760 千盧布），如果保持基期商品流轉速度的話。這個指數之分子與分母間的差額 $(\sum C_1 3_1 - \sum C_0 3_1 = 9590 - 8760 = 830 \text{ 千盧布})$ ，標誌着由加速商品週轉率而來的報告期商品流轉額的絕對增長。

在我們的例子中，第二季商品流轉額和第一季比較的絕對增長是 2290 千盧布 $(\sum T_1 - \sum T_0 = 9590 - 7300 = 2290)$ 。這個數額中的 830 千盧布，其增加的源泉乃是商品流轉速度的增大。

商品流轉速度指數，補充了標誌商品儲存結構變化對平均商品流轉速

度動態起影響的指數（我們簡稱它為商品儲存結構指數）。

已如我們上述，這個指數公式如下：

$$\frac{\sum C_{031}}{\sum C_{030}} : \frac{\sum 31}{\sum 30}$$

這個指數的被除數 $\left(\frac{\sum C_{031}}{\sum C_{030}}\right)$ 標誌着商品儲存額在商品流轉速度不變情況下的增長，而除數 $\left(\frac{\sum 31}{\sum 30}\right)$ ，則標誌着商品儲存額的實際增長。

如果不被商品儲存絕對額的動態除時，則我們結果便得到：按基期商品流轉速度同度量的商品儲存額結構底變化對平均商品流轉速度的影響。

因此，這個指數的實際計算，不直接按上述公式而按下面圖式進行更為方便：

商品組	商品儲存結構		第一季商品 流轉速度	在流轉速度不變情況下商品儲存 額 100盧布的商品流轉總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1	2	3	4 (1×3)	5 (2×3)
a	19.4	25.4	6	116.4	152.4
б	32.2	33.2	5	161.0	166.0
в	48.4	41.4	4	193.6	165.6
合 計	100	100	—	471.0	484.0

可以把商品儲存額結構看作這些儲存中之每 100盧布的構成。在此情況下，表中沒有百分數（比重），而是以盧布計的絕對指標。

用商品儲存額的絕對指標乘商品流轉速度時，我們則得商品流轉的絕對額。所以，表中最後兩欄的數字，可以看作在商品流轉速度不變情況下商品儲存額 100盧布的商品流轉額。我們所有的這些數額之和，在第一季是 471盧布，在第二季是 484盧布。因為我們把商品儲存總額作為 100盧布，並取的是商品流轉速度的不變指標，所以第二季商品流轉總額特別大的原因，乃是由於商品儲存結構變化而形成。商品流轉總額的比，也能給

我們提供出所擬求的商品儲存結構指數： $\frac{484}{471} = 1.028$ 。商品流轉速度指數乘商品儲存結構指數之積，能提供出商品平均流轉速度的最初指數： $1.095 \times 1.028 = 1.125$ 。

從這個指數體系中可以看出，如有了商品平均流轉速度的最初指數和商品儲存結構指數，則很容易用後者除前者的方法得出結構不變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這種情況，對貿易企業具有顯著的實際意義，因為結構不變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的直接計算，在因計算個別商品組之速度指標時需要有流轉額的商品構成，所以常常有所困難。貿易機構的這些材料，常常是一季中只有一次。然而，一個月中就有進行這種計算的必要。在此情況下，為了計算商品流轉速度指數，可以利用商品儲存結構指數，因為商品儲存結構，可以按業務材料，於短期限內得出。如果考慮到在商品儲存結構指數中，每組商品的流轉速度指標僅為權數，那末，重要的是使它們正確地反映出個別商品組的流轉速度中的相互關係，基期實際速度指標可以無大錯誤地以商品週轉率的計劃定額來代替。

除了商品流轉速度指數之外，計算商品流轉結構不變的商品流通時間指數，亦具有獨立的經濟意義。每個商品組的商品流通時間（B），是當作這一組商品儲存額（3）與這些商品一日銷售額（m）之比來計算的，即 $\bar{B} = \frac{\sum 3}{\sum m}$ ，由此， $\sum 3 = Bm$ 。所以，整個商品的平均流通時間，為 $\bar{B} = \frac{\sum 3}{\sum m}$ ，而平均流通時間動態指標（指數），在代數上是這樣表示的：

$$\frac{\bar{B}_1}{\bar{B}_0} = \frac{\sum 3_1}{\sum T_1} : \frac{\sum 3_0}{\sum T_0}。$$

以Bm代3並移項，則得：

$$\frac{\bar{B}_1}{\bar{B}_0} = \frac{\sum B_1 m_1}{\sum B_0 m_0} = \frac{\sum m_1}{\sum m_0}。$$

這個指數，也可以表示為商品流轉結構不變的流通時間指數（1）乘商品流轉結構變化影響指數（2）之積：

$$\frac{\sum B_1 m_1}{\sum B_0 m_0} : \frac{\sum m_1}{\sum m_0} = \underbrace{\left(\frac{\sum B_1 m_1}{\sum B_0 m_1} \right)}_{(1)} \times \underbrace{\left(\frac{\sum B_0 m_1}{\sum B_0 m_0} : \frac{\sum m_1}{\sum m_0} \right)}_{(2)}$$

這與前述的指數體系不同，影響流通時間指數的是商品流轉的結構變化，而不是商品儲存的結構變化。

我們現在仍用上例，來說明商品流轉結構不變的流通時間指數的計算方法：

商 品 組	一季中的商品流轉額（單位：千盧布）		二季中的商品流轉額（單位：千盧布）		商品儲存額（單位：千盧布）		流通時間（以日數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1(T ₀)	2(T ₁)	3(m ₀)	4(m ₁)	5(B ₀)	6(B ₁)	7(B ₀)	8(B ₁)
a	1800	2990	20	33.2	300	460	15	13.85
б	2500	3600	27.8	40	500	600	13	15
в	3000	3000	33.33	33.33	750	750	22.5	22.5
合 計	7300	9590	81.13	106.53	1500	1810	—	—

商品流轉結構不變的流通時間指數：

$$\frac{\sum B_1 m_1}{\sum B_0 m_1} = \frac{13.85 \times 33.2 + 15 \times 40 + 22.5 \times 33.33}{15 \times 33.2 + 13 \times 40 + 22.5 \times 33.33}$$

$$= \frac{460 + 600 + 750}{498 + 720 + 750} = \frac{1810}{1968} = 0.915, \text{ 或 } 91.5\%。$$

這樣一來，商品流通時間平均縮短了8.5%。

不難證明，商品流轉結構不變的流通時間指數（I_B），等於商品儲存結構不變的商品流轉速度指數（I_C）的倒數，即 I_B × I_C = 1。

在我們的例子中，是 1.095 × 0.915 = 1

由此可見只要有了這些指數中的一個，就很容易求得另外一個，而毋需進行直接計算。

但，流通時間指數，不僅是作為一個相對數而使人關心，並且它的絕

對指標也被人關心。在指數中，可以比較出商品儲存額（因為 $B_m = 3$ ）。在指數的分子中，表示出報告期的實際商品儲存額（1810千盧布）；而在分母中，則表示出保證報告期商品流轉額的，假定商品儲存額（1968千盧布），如果仍保持了基期的流通時間的話。所以，這個指數之分子與分母間的差額（ $\Sigma B_{0m_1} - \Sigma B_{1m_1}$ ），是因商品流轉速度加大而來的商品儲存額縮減的絕對額。換句話說，這就是由於商品週轉率加速而騰出的流動資產的數額。

在我們的例子中，由商品週轉率加速而來的商品儲存額底縮減，在第二季是 $1968 - 1810 = 158$ 千盧布。如果我們比較第二季和第一季的實際商品儲存額，那末，可以得知，第二季商品儲存額絕對地上昇了 260 千盧布（ $1810 - 1550$ ）。當第二季商品流轉速度保持在第一季的水平上時，則商品儲存額應當上昇 $260 + 158 = 418$ 千盧布（ $1968 - 1550$ ），而不是上昇 260 千盧布。因此，這 158 千盧布，是流動資產節省的實際額，它是貿易企業靠加速商品流轉而獲得的。

譯自「統計通訊」，1950年，第三號。（“Вестник Статистики”，
No. 3, 1950 г.）

論流轉費的分析方法

巴 卡 諾 夫

聯共（布）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曾強調：『必須改善預算和信貸業務，鞏固經濟核算制，加強對一切浪費的鬥爭，提高重工業及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的贏利程度，以社會主義生產為基礎以求蘇維埃盧布之穩定，加緊發展商品交易並普遍提高國民生活的物質水平』。

對於列寧、斯大林黨的指示，必須以布爾什維克的精神去執行。所以，關於國民經濟計劃化及計算組織化的工作，必須通盤地加以改善。特別是蘇維埃商業機關及各企業，與此更有密切的關聯；但如就這些機關和企業的計劃及計算的實際情形來看，却遠落於目前所要求的任務。商業企業計劃工作的改善，不僅能使計劃任務的完成程度之監督與計算易於執行，並且在為爭取商業企業的利潤而鬥爭這一點上，也有很大的貢獻。企業經營的分析在檢查計劃執行狀況上是有重要作用的。這就是說，用各種分析方法能够正確的確定出計劃執行的程度、偏差、以及產生偏差的原因等等。所以說正確的分析，對於發掘能使企業進一步發展的新的潛力是有極大貢獻的。

本文就是要說明在商業流轉費分析上某些方法論的問題。流轉費，是表現蘇維埃商業企業的工作成績的最重要的質量指標。關於這一點，如果考慮到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每降低百分之一的流轉費，每年即可節約6000萬至6500萬盧布的事實，就可以很清楚地瞭解的。

一九三九年國營商業在質量指標方面有了某些改善。而在一九四〇年

的計劃中，蘇聯商業人民委員部更規定將流轉費的一般水平，較一九三九年的水平降低4%。這就必須依靠提高商業工作人員的勞動生產率3%乃至4%，縮減行政管理費，並降低汽車和馬車運輸費等來保證流轉費的減低。

對於流轉費計劃執行狀況的分析，目前是一項具有頭等意義的工作。然而，對於商業費用的分析方法上仍有非常嚴重的缺陷。現行各種費用的分析，僅對於超過預算的一般支出，作一個形式上的計算，甚至於對超支的根本原因都未作任何追究。毫不重視商品交易內容的各種商業費用水平的分析，就是一種基本上的錯誤。大家知道，各種商業費用水平既然在多方面是根據商品交易內容而決定，因此，上述分析當然就會常常引導出錯誤的結論。

分析流轉費時，須從兩方面進行，即按流轉費項目和商品集團進行分析。

按項目來分析流轉費時，首先要確定每項流轉費在流轉費總額中所佔的比重，以之與計劃指標比較，並就各項流轉費算出偏差（即與原定數字之間的距離——譯註）。這樣，便可能究明每項流轉費超過預算的原因，從而根據這一原因研究出利於商業企業業務改善的一系列的具體方案。

按商品集團來分析流轉費的時候，可能正確地算出商品交易內容（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對各種費用的影響。

關於商品（種類）對商業流轉費的影響之分析，因為缺少按商品集團記載的會計資料，所以實際上是是不可能的。

因此，按照商品種類分析各種費用這一工作，是和流轉費的計算之重新整理相關聯的。

關於分析，特別是流轉費的分析，必須有周密的準備。在分析之前，首先應蒐集必要的數字資料，這種資料就是按商品種類編製的關於流轉費的報告、統計資料和其他單據。

按商品種類分析各種費用，只在各種費用計劃是按照着商品種類製訂

時才有可能。而按商品種類製訂的各種商業費用計劃，更和其計算方式有密切的關聯。所以，計劃表的格式必須具備與報告表相同的要素。

分析須按以下順序進行。首先根據各項流轉費用（運輸費、保管費、補助作業費、銷售費、管理費）和整個流轉費用算出偏差。這種計算除表示出整個差額之外，同時還表示着那一種類的費用偏差最大，以及逐項分析商業費用時，應當特別留意那一種商業費。

確定偏差後，接着便要究明發生偏差的因素。在初步階段時，這些計算也同樣是不應超出在分類表中既定的商業費用集團的範圍之外的。

商品實現價格的變動，只能影響於流轉費水平，而不能使流轉費絕對額發生任何變化。各種費用水平是在商品交易額按對比價格換算後決定的，在製訂商品交易額計劃時，預先就適當地規定了價格的減低，所以很少對計劃交易額加以換算。而交易額的修正，只有在未完成減低價格計劃時，或在各該商業機關的計劃中未規定減低價格時才能實行。

商品交易量對流轉費水平究有怎樣影響，這是由計劃完成率的如何而定的。隨着超過商品交易計劃完成率的增高，流轉費水平也就愈為降低，但在未完成商品交易額計劃時，就要產生完全相反的現象。並且在這兩種情形下，無論前者和後者，在流轉費的計劃指標與報告指標之間都有很大的差額。

然而在商品交易額發生變動時，各項流轉費並不完全和商品交易額發生同等程度的變化，僅其中一部分流轉費和商品交易額的變化成正比例。這一類費用是商品運輸費和補助作業所需的各種費用、商品的陳選工作費和包裝費、以及在輸送、保管和銷售時發生的自然損失及其他費用。不消說，在各種流轉費中當然有一部分是隨着交易額的增大而增大的，但與商品交易額比較，其增加率是很低微的。幾乎全部保管費、商業通信及其他費用都可以歸納到這一類費用之中。至於與商品交易額的變化無任何關係而經常保持一定比率的費用，例如管理上的費用，這應屬第三類。

縱令是屬於同一類的各種費用，也是隨着交易額的變化各自以不同的

比率而變化的，所以這種分類並不是完整無缺的。

解決這個問題的最適當的方法，就是按各種費用分別確定其每一項目的變化係數。這些係數由商業人民委員部來決定，一經決定而後，即應以之為必須遵行的係數轉達所有的商業機關。在決定這些係數時，必須對各種不同的商業企業的資料，進行大規模的、熟練的研究。同時各種斯達漢諾夫式的勞動方法所造成的商業工作人員的勞動生產率的有系統的高漲，商業上的物質、技術基礎的改善，以及其他各種因素之存在，使我們必須對這種係數，實行定期檢查，以求其正確。此外，商業研究機關也必須對這項工作進行研究。

為了決定商品交易額的變動對各種費用所發生的影響，我們必須進行各種計算工作。為了執行這些計算工作，我們可以按目前暫行的分類方法，將流轉費分為可變費用和不變費用。

每當分析商業企業的經營活動時，常常不把商品交易內容變化對流轉費的影響計算在內，這種對於絕對重要因素的忽視，結果使流轉費的分析變為毫無意義。

茲以下表的數字為例說明我們的意見。

第 一 表

商 品 集 團	計 劃				實 際 完 成 情 況			
	交易額 (盧布)	比 重	流 轉 費		交易額 (盧布)	比 重	流 轉 費	
			單 位 (盧布)	對交易額 的%			單 位 (盧布)	對交易額 的%
I	140,500	53.7	7,868.00	5.6	88,340	29.9	4,770.86	5.4
II	72,250	28.8	5,869.50	7.8	110,300	37.3	8,493.10	7.7
III	45,850	17.5	4,722.50	10.3	96,800	32.8	9,776.80	10.1
合 計	258,600	100.0	18,460.05	7.1	295,440	100.0	23,040.26	7.8

根據上表數字，容易看出各種費用支出的一般水平超過了計劃的 0.7 %。然而在確定每一商品種類實際交易額的比重後，又顯然可知企業在降低所有三個商品集團的流轉費上，都已獲得了成就。但就各種費用的一般水平來說，其實際完成情況所以超過了計劃，這是因為商品交易內容有了變動，特別是第二、第三商品集團的交易額的增加，而其費用也遠遠超過第一集團各費用的緣故。

爲了正確地確定商品交易內容究竟對流轉費有怎樣的影響，必須對每一商品集團，分別按流轉費計劃定額和實際交易額重新加以計算。

其計算的公式如下：

$$\text{流轉費總額} = \frac{\text{計劃定額} \times \text{實際交易額}}{100}$$

以上已經確立了流轉費分析上的一般原則，下面試就運輸費加以分析。因為運輸費的比重在全部流轉費中佔着首要地位，所以是最值得注意的。茲將以下列統計爲基本資料來分析一季的運輸費。